《**龙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**》起草说明

龙泉市应急管理局

现就龙泉市应急管理局起草的《龙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体制机制，依法、科学、高效、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，最大程度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意见》起草工作于2025年3月正式启动。我局牵头组织专家对《意见》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了调研论证；经局属各科室讨论和领导审批，并根据省、市及周边各县（市）相关文件，结合龙泉实际，起草了《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；2025年3月24日至4月24日，在龙泉市政府门户网站“调查征集”栏目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

三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《意见》分为八大部分。

第一部分总则。包括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、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。

第二部分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。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，事故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。

第三部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。市应急指挥机构、市专项指挥机构、现场指挥部、其他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、应急救援队伍、应急救援专家组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。

第四部分预防与预警。包括了预防机制、预警行动。

第五部分应急处置。包括信息报告、先期处置、应急响应、现场指挥、现场处置、信息发布、响应终止。

第六部分后期处置。包括善后处置、社会救助、调查评估、恢复重建、奖励与责任追究。

第七部分保障措施。包括应急队伍保障、物资装备保障、资金保障、医疗卫生保障、交通运输保障、通信与信息保障、治安维护、科技支撑。

第八部分预案管理。包括预案修订、宣传和培训、应急演练、名词术语解释、预案实施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经应急管理局班子会集体讨论后，由应急管理局发文。在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。